

基础项目

“四项基本服务”减免对象具体为：

- 一是具有鸡东县户籍的城乡居民；
- 二是驻鸡东县部队、武警部队及消防救援单位牺牲、病逝的现役官兵、指战员；
- 三是出生后尚未办理户口登记的婴儿及滞留本地的流浪乞讨人员；
- 四是非鸡东县户籍，但因突发公共事件在鸡东县辖区内死亡的人员；
- 五是由公安机关经办处理的无名、无主遗体；
- 六是按照相关政策允许实行土葬的鸡东县户籍少数民族居民。

“四项基本服务”减免项目及标准为：

- 一是遗体接运费。中档殡葬专用车，县区内接运 200 元/具；
- 二是遗体存放费。普通冷藏柜，70 元/天，3 天内按照实际发生计算；
- 三是遗体火化费。普通火化设备，500 元/具；
- 四是骨灰寄存费。普通骨灰盒寄存格位，一年以内 72 元。